

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榕仓市场监管建罚字〔2018〕43号

当事人：福州市仓山区郑光荣食品店；类型：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号码：350104600303228；经营者：郑光荣；住所：福州市仓山区盘屿路855号新西营里农产品交易中心1号楼D1、D2、D3、D8；经营范围：零售：批发兼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水产品。

2018年11月8日，我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转来的《关于福州市仓山区郑光荣食品店涉嫌销售不合格冰玉糕的函》函件所附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中心抽样检验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718026103）结论显示该店销售的冰玉糕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9295-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于11月12日将抽检结果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报经领导批准后，于2018年11月15日就福州市仓山区郑光荣食品店涉嫌销售不合格食品一事进行立案调查，并指定张凌主办、王青协办。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9月23日从漳州市佳发食品有限公司购进冰玉糕（生产日期为2018年9月17日）300袋，规格220克/袋，进价分别为8元/袋。2018年10月3日，该批次冰玉糕被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中心抽样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718026103）显示该批次冰玉糕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9295-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因抽检结果与销售时间相隔时间过久，公告召回后，召回数量为0。至2018年10月30日上述批次食品已全部

销售完毕(含抽检机构抽检的冰玉糕 10 袋), 售价为冰玉糕 10 元/袋。当事人销售冰玉糕(生产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 违法货值金额为 600 元。当事人对以上事实供认不讳。

调查人员调取的主要证据(证据目录)有:

1. 对当事人现场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1 份, 证明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的情况;

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食品经营许可证》1 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情况;

3. 对当事人经营者的《询问笔录》1 份, 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食品的相关情况;

4.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中心抽样检验出具检测报告 1 份(报告编号: 2718026103), 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食物为不合格食物的事实;

5. 当事人提供相关供应商索票索证 1 份, 检测合格报告 1 份, 证明当事人已能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盖章认可。

违法事实:

当事人经营的冰玉糕(生产日期 20180917) 经检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项目不符合 GB/19295-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冰玉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物、食品添加剂、食物相关产品;” 的规定, 属于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物的行为。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物经营者采购食物, 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物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的规定, 当事人经营的冰玉糕进货渠道合

法，索取并留存供货方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以及食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能够实现有效追溯，已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属于《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所指的免于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所经营的不合格食品已全部销售完毕，对该不合格食品无法没收，经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6日

